



核准表格
OMB 編號: 0920-0891 到
期日: 2021/12/21

世界貿易中心健康計劃
救助人員資格申請 (FDNY 除外)

世界貿易中心 (WTC) 一般救助人員 - 曾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世貿中心遇襲後提供營救、恢復、廢墟清理或相關援助服務，但不隸屬於紐約市消防局的工作人員或義工。

請提供以下資訊以開始資格審定流程：

今日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性別 男性 女性

電郵地址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請提供至少一個電話號碼，並勾選您的主要聯絡電話前的方框：

- 手機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工作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按預計，在這一資訊採集的公眾報告負擔方面，每次響應將平均耗時 30 分鐘，其中包括審閱指示、搜索現有數據源、採集和維護所需數據以及填寫和審閱資訊採集等所需的時間。機構不得執行或贊助資訊採集，且個人無需對資訊採集予以響應，除非顯示出當前有效的 OMB 管理編號。發送有關這一負擔預計或有關這一資訊採集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評論，包括向 CDC/ATSDR 資訊採集審查辦公室建議減少這一負擔，寄件地址為：CDC/ATSDR Information Collection Review Office, 1600 Clifton Road NE, MS D-74, Atlanta, Georgia 30333; 收件人：PRA (0920-0891)。

請回答以下有關您的 WTC 營救、恢復、廢墟清理或相關援助服務的提問。如果您想要獲得填寫本申請表的幫助或存在任何疑問，請致電 WTC 健康計劃的免費電話：1-888-982-4748。

請勾選適用於您的計時工作或志願工作的所有方框。

我曾在曼哈頓下城（運河街的南部）、斯塔頓島垃圾填埋場 (Staten Island Landfill) 或駁船裝載碼頭的現場進行營救、恢復、廢墟清理或相關援助服務的工作或志願工作。

我曾是紐約市警察局的成員（在職或退休），或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的成員（在職或退休），曾在以下地點現場參與營救、恢復、廢墟清理或相關服務（勾選所有適用項）：

- 曼哈頓下城（運河街的南部）
- 原爆點 (Ground Zero)
- 斯塔頓島垃圾填埋場 (Staten Island Landfill)
- 駁船裝載碼頭

我曾是紐約市首席法醫辦公室的僱員，該辦公室參與了 WTC 襲擊中人類殘骸的檢驗和處理，或我曾是為該等辦公室員工執行 911 後的類似職能的其他殮房的工作人員。

我曾是港務局過哈德遜河捷運公司隧道的工作人員。

我曾是車輛維修工人，在檢索、駕駛、清理、修理和/或維修車輛的過程中暴露於 WTC 遺址被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襲擊後空氣中釋放的毒素。

以上均不適用，但根據以下理由，我相信我符合資格：

1. 如果您曾開展工作或志願活動，請填寫 2001 年 9 月當月每天的工作時數。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在以下期間，您每週工作或志願活動了多少小時：

- 在 10 月 6 日結束的一週（十月的第一週）？
在 10 月 13 日結束的一週（十月的第二週）？
在 10 月 20 日結束的一週（十月的第三週）？
在 10 月 27 日結束的一週（十月的最後一週）？
在 11 月 3 日結束的一週？
在 11 月 10 日結束的一週（十一月的第一個整週）？
在 11 月 17 日結束的一週（十一月的第二週）？
在 11 月 24 日結束的一週（十一月的第三週）？
在 11 月 30 日結束的一週（十一月的最後一週）？
在 12 月 7 日結束的一週（十二月的第一個整週）？
在 12 月 14 日結束的一週（十二月的第二週）？
在 12 月 21 日結束的一週（十二月的第三週）？
在 12 月 28 日結束的一週（十二月的最後一週）？

3. 您在以下月份工作或志願活動了多少小時？

- 2002 年 1 月
2002 年 2 月
2002 年 3 月
2002 年 4 月
2002 年 5 月
2002 年 6 月
2002 年 7 月

所需文件

WTC 健康計劃申請者必須同時針對在上述問題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提供僱傭關係及工作活動的證明文件。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單；官方的人員花名冊；僱主根據偽證處罰法簽署的書面聲明；站點憑證；或類似文件。

如果您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您必須解釋您為獲取本文件作出了何種努力，以及為何無法隨申請提交這一文件。根據偽證處罰法，您還必須隨申請提交經簽署的書面聲明，證實您已符合資格標準。您的聲明必須詳細描述您是如何符合資格要求的，包括您進行的具體營救及恢復活動和時數及日期。

服務支付

WTC 健康計劃服務免費向救助人員提供。計劃將承保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並且，計劃將在恰當情況下與其他支付方（如工人賠償、公務受傷保險、其他工傷或疾病福利計劃以及私有及公共的健康護理計劃）進行協調。按要求，WTC 健康計劃中的救助人員將需要定期提供有關他們的工人賠償、公務受傷保險、其他工傷或疾病福利索賠，以及私有和公共的健康護理保險狀態的更新資訊。

您在下方提供的資訊將不會用於決定您的 WTC 健康計劃資格，但出於協調其他責任支付方針對相同醫療服務進行的支付的管理目的而言需要提供。

請盡您所能回答以下提問。

- 您是否曾針對 2001 年 9 月 11 日後因暴露或進行營救、恢復、廢墟清理或相關援助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受傷或疾病向工人賠償或其他工傷或疾病福利提出索賠？

是
 否

- 如果您曾向工人賠償或其他工傷或疾病福利提交過索賠：

您在哪個州提出索賠？_____

您在何時提出索賠？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您的索賠的狀態是什麼——受理、遭拒、正在審查中？_____

- 如果在您的工人賠償或其他工傷或疾病索賠中，您有律師或持照代表、支持者或其他個人代表代您行事，則請提供以下資訊：

名字及姓氏 _____

關係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主要電話：(_____) _____ - _____

自願性資訊

如果您是工會、專業組織或協會的成員，請註明名稱，如為工會，則請註明本地號碼（如有）。這一資訊有助於確定哪些類型的文件（如有）可能可以支持您的申請。

您是如何知曉 WTC 健康計劃？

本人特此向 WTC 健康計劃提出申請，並同意由適當的聯邦政府機構及聯邦政府承包商將我的個人資料用於確定我是否符合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以及確定 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資金支付是否按正確金額恰當進行。

本人簽名即代表本人證實：

- 我已如實回答本申請表中的提問；
- 我確信我符合 WTC 健康計劃一般救助人員的資格標準；
- 我確認我已閱讀並理解計劃通知（隨附）中的資訊；並且
- 我理解以下內容：

任何在知情情況下故意做出任何虛假陳述、不實聲明、隱瞞事實真相或任何其他欺詐行為以謀取無權獲取的 WTC 健康計劃的註冊或護理的任何人士將受到民事和/或行政救濟以及重罪刑事起訴，且可能根據恰當的刑事條款被處以罰款或入獄，或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001 節同時並處罰款與入獄。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本表格可傳真至 1-877-646-5308 或郵遞至以下地址：

世界貿易中心健康計劃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有關WTC 健康計劃要求的通知

WTC 健康計劃要求、服務及福利

本節概述WTC 健康計劃的要求、服務及福利。

WTC 健康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內容：(1) 向2001年9月11日恐怖襲擊後進行援救的合格緊急救助人員、恢復和清理人員（包括聯邦僱員）提供醫療監測與治療福利；並 (2) 向直接受到恐怖襲擊不利影響的紐約市的居民、其他建築物使用者和區域工人提供初始健康評估、監測以及治療福利。服務透過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提供者網絡提供。WTC 計劃管理人是指定的NIOSH 主任，負責決定資格和確認登記的會員的情況符合治療資格。

治療及監測

適格的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包括根據之前的計劃符合資格的人士）將收到對於WTC 相關健康狀況以及與

WTC 相關健康狀況具有醫療關聯性的健康狀況而言具有醫療必要性的監測及治療。醫療監測旨在檢測可能與WTC 相關的症狀及疾病。監測檢查包括體檢、常規血檢及尿檢（不包括藥物或HIV 測試）、呼吸測試、精神健康評估、暴露評估以及治療轉介（如有必要）。

如果 CCE 醫師根據初始健康評估或醫療監測檢查轉介新會員進行WTC 相關健康狀況的護理，WTC 計劃管理人必須首先認證承保狀況並核准所提供的治療。承保治療（包括門診處方藥）可用於WTC 相關健康狀況以及與 WTC 相關健康狀況具有醫療關聯性的特定健康狀況。治療由熟悉 WTC 相關醫療狀況的醫療人員提供。

這些服務和福利屬於會員的自願福利。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可隨時退出對WTC 健康計劃的參與，除失去計劃服務外，無需承擔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

藥房福利

會員有權獲得藥房福利，尤其是對WTC 相關或醫療相關狀況具有醫療必要性的門診處方藥。WTC 健康計劃與一個或多個藥房提供者簽約，有權酌情隨時更換藥房提供者。

WTC 相關健康狀況

《薩洛加法案》指定了可獲得承保治療的WTC 相關醫療狀況的原始清單。承保的狀況清單也在美國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88.1 條中概述。WTC 計劃管理人可向本清單添加其他的健康狀況。任何添加將透過規則制定流程進行。承保狀況清單在 www.cdc.gov/wtc/faq.html#hlthcond 上公佈。

服務支付

如果 WTC 相關狀況與工傷無關，則WTC 健康計劃護理的成本將由計劃提供，並與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私人或公共健康護理計劃（如Medicare）相協調。如果狀況與工傷相關，則 WTC 健康計劃也有權降低WTC 相關健康狀況治療的支付或償還支付，前提是該等狀況由工人賠償或類似的工傷或職業病計劃承保。出於核銷目的，計劃可與潛在的支付方共享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如醫療記錄）。

此外，出於支付目的，WTC 健康計劃可與Medicare 與 Medicaid 服務中心以及WTC 健康計劃承包商交換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

請注意，WTC 健康計劃不可替代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個人健康保險；WTC 健康計劃將不會提供一般健康護理並且不能取代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對個人醫師或其他健康護理提供者的問診。WTC 健康計劃屬於有限的健康護理計劃，僅針對特定的健康狀況提供治療。對於經判定為非WTC 相關狀況的任何健康狀況，或不屬於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CCE 或 CCE 醫師及 WTC 健康計劃預先授權的任何健康狀況，救助人員及倖存者需要負責自費獲取必要的隨訪評估和治療。

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對WTC 健康計劃的參與不妨礙他們看診於個人醫師或從任何其他提供者處自費獲取任何醫療評估或治療。

在特定情況下，對於大於 250 英里的路程，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可能符合資格，可獲取必要及合理的運輸費用。

平價醫療法

平價醫療法(ACA)也稱為奧巴馬醫改，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ACA 要求每個人享有最低基本健康護理保險或在經核准的情況下豁免這一要求。建立WTC 健康計劃的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要求計劃會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滿足ACA 要求。

請聯絡經過特訓的ACA 諮詢師（或指導師）獲取直接幫助以選擇和採納適用於您的選項：

1. 聯邦ACA 諮詢師可透過電話 1-800-318-2596 (TTY 電話: 1-855-889-4325) 聯絡，服務時間為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或
2. 紐約州ACA 諮詢師可透過電話 855-355-5777 (TTY 電話: 800-662-1220) 聯絡。

您也可以透過聯邦ACA 網站（網址為: <https://www.healthcare.gov/>）以及紐約州ACA 網站（網址為 <https://nystateofhealth.ny.gov/>）獲取資訊，或透過向紐約州的exchange@health.state.ny.us郵箱發送電郵獲取資訊。

治療及福利的可用性

治療及福利對救助人員及倖存者的可用性取決於 WTC 健康計劃獲得的資助。此外，《薩洛加法案》對計劃中登記的救助人員及經認證適格的倖存者設有人數限制。

如果不適合對WTC 健康計劃進行進一步的資助，或登記的數量限制達到上限，則潛在的登記者可能被放入等待名單。如果發生這一情況，潛在的登記者將在被移出等待名單並加入WTC 健康計劃時立即收到通知。如果計劃終止，則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個人應負責自費從個人醫師及藥房處尋求恰當的醫療監測、評估及治療。

申請表

WTC 健康計劃將按先到先得的順序評估申請表。

恐怖分子監控清單

《薩洛加法案》要求在允許任何個人加入WTC 健康計劃之前，WTC 計劃管理人必須先行確定個人是否在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WTC 計劃管理人將諮詢司法部(DOJ)以作出必要決定。經確定出現在該等清單上的個人將無權享受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任何福利。這也適用於符合獲取先前WTC 計劃項下的治療及福利資格的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向DOJ 進行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的披露僅限於對確定計劃資格及資質而言必要的資訊。一旦確定個人不在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個人可識別資訊將即刻銷毀或退回WTC 健康計劃。

申訴流程

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有權對 WTC 計劃管理人針對資格、健康狀況認證及治療/福利的提供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個人或其指定代表可在決定作出後的 60 日內針對決定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中必須包含救助人員或倖存者認為WTC 計劃管理人的決定有誤的理由。

對於有關資格的申訴，WTC 計劃管理人將指定獨立於計劃之外的聯邦官員審查申訴並作出最終決定。申訴可包括之前 WTC 計劃管理人未考慮的相關資訊。WTC 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對拒絕進行重審和重新考慮。對於與根據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的資訊而作出拒絕資格的決定相關的申訴，將交由恰當的聯邦機構處理。

對於有關健康狀況認證或治療/福利決定的申訴，WTC 計劃管理人將指定聯邦官員審查申訴並作出最終決定。聯邦官員可能要求一位或多位獨立於 WTC 健康計劃以外的適格專家一同審查 WTC 計劃管理人的初步決定。專家將向聯邦官員提交研究結果，由其作出最終決定。該等決定將不會根據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請求重新考慮。

WTC 計劃管理人可隨時重審最終決定，並可透過其認為恰當的任意方式確認、取消或修改該等最終決定。

受害者賠償基金

《薩洛加法案》第二章重新恢復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向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相關的飛機事故或在這些事故的後續廢墟清理工作中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的任意個人（或已故個人的個人代表）提供賠償。VCF 由美國司法部 (DOJ) 管理。請訪問 VCF 網站瞭解更多與計劃有關的資訊：www.vcf.gov。已從 WTC 健康計劃申請福利的救助人員或倖存者也可申請 VCF 項下的福利。VCF 要求向計劃提出申請的個人簽署授權表，以批准 DOJ 從實體及諸如 WTC 健康計劃一類的計劃索取受保護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包括醫療記錄）並與它們進行分享。因此，對於已向 VCF 提出申請且屬於 WTC 健康計劃會員的個人，WTC 健康計劃可向 VCF 披露受保護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

VCF 也可從 WTC 健康計劃索取有關任何 WTC 健康計劃認證或經請求的 WTC 健康計劃會員的 WTC 相關健康狀況和會員接受治療的資格的認證方面的資訊。WTC 健康計劃會員治療的成本及花費資訊也可與 VCF 共享，因為 VCF 的賠償金可能透過個人因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相關飛機事故或隨後的廢墟清理而接受或有權接受的所有間接來源賠償而獲得或有權獲得的治療成本而降低。間接來源包括 WTC 健康計劃項下提供的賠償。

卓越臨床中心

WTC 健康計劃與 CCE 簽約，向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提供監測、治療以及初始健康評估等福利。根據《薩洛加法案》，CCE 也向 WTC 健康計劃數據中心收集和報告數據（包括與索賠相關的數據）。

數據中心

根據《薩洛加法案》，WTC 健康計劃與數據中心簽約，以達成以下目的：

- 1) 接收、分析和向 WTC 健康計劃報告已收集和由相應的 CCE 向數據中心匯報的數據；
- 2) 制定與 WTC 相關健康狀況的監測、初始健康評估和治療有關的協議；
- 3) 協調 CCE 的外展活動；
- 4) 確立向參與全國提供者網絡的醫療提供者頒發證書的標準；
- 5) 協調和管理 WTC 健康計劃指導委員會的活動；以及
- 6) 定期與 CCE 會面，獲取有關數據分析和報告以及監測、初始健康評估和治療協議的制定方面的意見。

全國提供者網絡

WTC 健康計劃與全國提供者網絡簽約，向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提供監測、治療和初始健康評估的福利。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個人可選擇從 CCE 接收該等福利。全國提供者網絡下的提供者必須滿足數據中心確立的資質要求。全國提供者網絡與 CCE 類似，也將收集並向數據中心報告包括索賠數據在內的數據。

指定代表

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可（書面）指定個人代表其在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個人利益。在任何時候，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僅可擁有一位個人代表。父母或監護人可代替尋求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監測或治療服務的未成年行事。

處罰

如果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向WTC 健康計劃提供不實資訊，包括在治療及福利的資格申請上提供不實資訊，其可能受到罰款和/或五年以下監禁的處罰。

如需更多有關WTC 健康計劃的資訊，請參閱授權法規和聯邦法規（參見《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

- 300mm-61 節《公共衛生服務法》第三十三章；美國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88 部分）。

個人可識別資訊和記錄的隱私法聲明及其他獲准披露

根據經修訂（《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a 節）的 1974 年隱私法，特此向您通知，WTC 健康計劃由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HHS) 管理，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 - 300mm-61 節中的法定權限接收和維護申請者的個人資訊。收到的資訊用於確定WTC 健康計劃和任何後續的初始健康評估、監測和治療或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其他福利的資格及資質。如未能提供這一資訊，則可能阻礙或延遲資格的申請或判定流程。

除用於以上概述的WTC 健康計劃用途以外，在隱私法允許的範圍內，向WTC 健康計劃提交或由WTC 健康計劃開發的有關救助人員及倖存者的資訊也可以出於特定的常規使用目的向特定個人/實體披露，包括以下：

- 1) 向 DOJ 披露，前提是出現涉及HHS、HHS 的任何組成部門、HHS 的任何僱員或美國的訴訟。該等披露可向 DOJ 作出，以便促使部門進行有效辯護，但前提是該等披露符合記錄收集的目的；
- 2) 向 DOJ 及其承包商披露，以便根據WTC 健康計劃的法定義務提供恐怖分子的篩查支持，以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21 及 300mm-31 節確定個人是否出現在「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以及是否符合加入 WTC 健康計劃的資質；
- 3) 向 DOJ 披露，以協助DOJ 實施有關受害者賠償基金的《薩洛加法案》第二章，提供以下方面的相關資訊：個人對WTC 健康計劃的參與，WTC 計劃管理人對個人的醫療狀況是否認證為WTC 相關健康狀況或與WTC 健康狀況具有醫療關聯性的健康狀況的決定，以及WTC 計劃管理人授權對健康評估、監控及治療進行治療及支付的決定；
- 4) 向為HHS 履行或執行合約並且需要獲取資訊以為HHS 履行職責或開展活動的承包商披露（根據法律及合約）；
- 5) 向管理或有權調查使用聯邦基金進行管理的健康福利計劃中的潛在欺詐、浪費或濫用的聯邦機構或政府
管轄下的實體披露。經 WTC 健康計劃判定，該等資訊披露必須對預防、阻止、發現、檢測、調查、檢查、起訴、控告、抵禦、糾正、補救或打擊WTC 健康計劃的欺詐、浪費或濫用而言合理必要；
- 6) 州及當地健康部門可能收到有關特定疾病或暴露的資訊，其中州對傳染病設有合法建立的報告計劃並規定了資訊的保密性。其中可能包括官方的州立登記；
- 7) 向已提交經證實的請求的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披露，此等請求涉及有權獲得資訊且已請求國會 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協助的個人；
- 8) 向會員的個人代表披露，前提是會員已授權該等個人代表其處理WTC 健康計劃的相關事宜。會員可指定一個個人代表其在WTC 計劃項下的利益，且指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如會員為未成年人，家長或監護人可代表其行事；
- 9) 向 NIOSH 的合作研究人員（如NIOSH 承包商、被授予者、合作協議持有者、聯邦或州科學家）披露，以完成記錄採集的研究目的；
- 10) 向社會保障局披露，針對公共衛生活動，以便獲取定位資訊的來源，從而完成記錄採集的研究或計劃目 的；以及

- 11) 向適用實體披露，以在根據工人賠償法或美國、州立或當地的計劃，或該等工人的僱主的其他工傷或疾病福利計劃，或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41 節要求的公共或私有健康計劃上對個人進行的其他支付的基礎上減少或補償WTC 健康計劃支付。

當前的記錄通知系統(SORN) 在聯邦法規第 76 章第 34706 條的 2011 年 6 月 14 日聯邦公報上公佈，包括隱私法要求的上述披露。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查詢當前的 SORN 以及 SORN 今後的任何更新：<http://www.cdc.gov/SORNNotice/09-20-0147.htm>。對當前 SORN 的任何修訂可能包括對個人資訊的額外披露。

有關您的個人健康資訊的隱私保護慣例通知

本通知會說明如何使用與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及如何獲取該資訊。請仔細閱讀本通知。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The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要求世界貿易中心（WTC）健康計劃去維護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安全性，並向閣下提供有關 WTC 健康計劃如何保存、使用和披露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法律義務及私隱慣例聲明。

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WTC 健康計劃必須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從而將資料提供予：

- 閣下、由閣下指定收取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人士，或者具合法權利為閣下行事的人士（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WTC 健康計劃會確保該名人具有適當的授權）；
-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秘書長（在必要時），以確保閣下的私隱受到保護，並遵守《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的要求；及
- 在根據法律要求的情況下。

還可以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WTC 健康計劃可以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為您提供治療、支付健康護理費用及營運 WTC 健康計劃。例如：WTC 健康計劃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去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決定閣下是否符合 WTC 健康計劃中所涵蓋健康狀況的必要要求。然後，由 WTC 健康計劃去「認證」健康狀況符合這些要求。
-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去決定閣下的診斷，並為閣下「經認證」的健康狀況提供任何醫療上必要的治療。
- WTC 健康計劃將會向聯邦醫療保險及醫療輔助計劃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CMS）的財務管理辦公室披露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向提供者支付閣下所獲取的合資格健康護理服務。
- WTC 健康計劃將會審查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確保您獲取優質的健康護理。

在有限的情況下，WTC 健康計劃可以因應以下目的而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其他需要 WTC 健康計劃健康數據進行其計劃運營的聯邦及州立機構；
- 用於由公共衛生當局進行的公共衛生活動（例如：報告疾病爆發）；
- 用於健康護理監督活動（例如：欺詐及虐待調查）；

- 用於司法及行政訴訟（例如：回應法院命令）；
- 用於執法目的；
-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及迫近的威脅；
- 為了向政府當局通報有關被虐待、被疏忽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資料；
- 向死因裁判官、法醫或殯儀館館長通報有關已故人士的資料；
- 基於器官或組織捐贈及移植目的，給予器官採集組織；
- 在某些情況下用於研究目的；
- 用於工人補償目的；或
- 就有關 WTC 健康計劃的全新或更改承保範圍與閣下聯絡。

當涉及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有甚麼權利？

當涉及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時，閣下擁有某些權利。根據法律，閣下有權：

- **收取本私隱聲明的紙質副本。**即使閣下已經收到了電子副本（例如：透過電郵），亦可以要求獲取本聲明的紙質副本。我們將會立即按要求為閣下提供紙質副本。
- **收取一份顯示著我們曾與誰分享過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名單。**閣下可以要求提供一份清單（會計），詳列出在閣下提出要求日期之前六年中我們曾分享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次數。列表會顯示共享資料的對象、時間及原因。列表則不包括有關治療、付款、健康護理營運以及某些其他披露（例如：閣下要求我們進行的任何披露）的資料。我們將會一年提供一次免費會計服務，但如果閣下在 12 個月內要求另一次會計服務，則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
- **收取一份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查看或獲取我們擁有的關於閣下健康及索償記錄及其他健康資料的副本。閣下可以使用本聲明最後一頁中所包含的資料與我們聯絡。我們通常會在閣下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為閣下提供個人健康及索償記錄的副本或摘要。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用作發送閣下的健康及索償記錄。
- **要求更改（「修訂」）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如果您認為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有錯誤或遺漏，可以要求更改有關記錄。**請注意**，如果我們認為閣下記錄中的資料為準確無誤及完整，則可能會拒絕更改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要求。如果閣下的要求被拒絕，我們將會在收到要求日期起的 60 天內為閣下提供書面的拒絕說明。閣下可以在個人健康記錄中加入聲明，以反映閣下的不同意見。
- **要求進行保密通訊。**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以秘密（「機密」）的方式傳達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的方式（例如：家庭或辦公室電話）與閣下聯絡，或將郵件發送至其他地址。
- **要求限制我們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不要使用或共享某些健康資料。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否則我們並不需要同意閣下所要求的限制。
- **選擇某位人士代表您行事。**如果閣下已給某位人士醫療授權書，或者某位人士是閣下的法定監護人，該位人士則可以行使閣下的權利及為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作出選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會確保此人具有此授權並可以代表閣下行事。
- **接收違規通知。**如果發生可能損害閣下資料私隱或安全性的違規行為，閣下可以期望得到知會並收到通知。

甚麼時候需要閣下的書面許可？

根據法律，WTC 健康計劃必須獲取閣下的書面許可（授權），才可以基於本聲明中未提及到的任何目的（包括心理治療筆記的某些用途或披露）去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此外，未經閣下的書面許可，WTC 健康計劃不會出售或銷售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閣下可以隨時收回（撤回）閣下的書面許可，除非 WTC 健康計劃已按照閣下的許可行事。如果閣下決定收回書面許可，請向 WTC 健康計劃提供書面要求。

WTC 健康計劃被禁止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基因資料（即閣下的基因測試、家庭成員的基因

測試及閣下的家族病史)來決定閣下加入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和納入(即承保)。

WTC 健康計劃有甚麼責任?

法律要求 WTC 健康計劃遵守本私隱聲明的條款。WTC 健康計劃有權更改此私隱聲明，而更改將會適用於我們擁有關於閣下的所有資料。如果我們對此聲明進行任何顯著更改，修訂後的聲明副本將以電子方式刊載於 WTC 健康計劃網站，而閣下亦會在 60 天內透過郵件或電郵收到新的聲明。閣下亦可以隨時要求收取聲明的副本。

如何與 WTC 健康計劃聯絡?

閣下可以致電 1-888-982-4748 以獲取更多有關此聲明所涵蓋事項的詳情。要求與客戶服務代表就 WTC 健康計劃的 HIPAA 私隱聲明進行對話。要查看 WTC 健康計劃《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私隱聲明的電子副本，閣下可以瀏覽 WTC 健康計劃的網站

www.cdc.gov/wtc/privacy.html。

如何提出投訴?

如果閣下認為自己的私隱權受到侵犯，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WTC 健康計劃提出投訴：致電 1-888-982-4748 或郵寄信件至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致函：WTC 健康計劃 HIPAA 投訴部。提出投訴並不會影響閣下在本計劃下的保障範圍。

閣下亦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HHS 公民權利辦公室提出投訴：郵寄信件至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 或瀏覽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聽障專線(TTY)用戶則應致電 1-800-537-7697。

聲明之生效日期：WTC 健康計劃的私隱慣例聲明已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